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000

代 理 人 黃翊勛律師
陳君瑋律師

相 對 人 000

代 理 人 劉喜律師
複 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楊偉奇律師

相 對 人 000

程序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相對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養女，惟兩人未有養育、照顧事實。乙○○自民國106年間起，因行動不便住進安養機構，丙○○未為探視照顧，更於106、107年間未經乙○○同意，自乙○○帳戶提領款項（詳如本院卷第273頁），縱使事後有支付乙○○養護機構之花費，亦不影響其無權領款私用之本質。況經扣除所有機構花費後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8萬餘元去向不明。此外，丙○○復未經乙○○同意，擅自將被保險人為乙○○之「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團體

01 「壽險」之受益人從乙○○之胞弟張培松更改為丙○○。

02 二、乙○○之弟丁○○因察覺乙○○之款項遭丙○○私自動用，

03 希望終止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。且經聲請人當面詢問乙○○

04 意願，乙○○表示不願再與丙○○做母女，並於112年9月15

05 日於終止收養書約上簽名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丙○○已向聲請人表示欲終止與乙○○之收養關

07 係，並傳送終止收養書約電子檔予聲請人之女。丙○○未對

08 乙○○盡撫養之責，符合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之遺棄情

09 事。且相對人間多年無親子間應有之互動，依社會一般通

10 念，顯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悖，收養之目的

11 已無法達成，雙方僅徒有收養形式，無實質親情聯繫，符合

12 同條項第4款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。聲請人為乙○

13 ○之養女，對於乙○○有撫養義務，屬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民

14 法第1081條第1項第2、4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15 四、並聲明：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16 貳、相對人丙○○答辯略以：

17 一、相對人間有深厚感情基礎，乙○○於106年1月間入住長照中

18 心，當時無任何家人願意到乙○○所居位之台北市新店區私

19 立大坪林老人養護中心協助照顧乙○○，丙○○基於孝心主

20 動到養護中心照顧乙○○。又丙○○於106年3月至107年4月

21 間，係為照顧乙○○而領取乙○○在臺灣銀行與郵局帳戶內

22 款項，所領款項全數用於支付乙○○長照中心費用、繳納房

23 屋稅、房子出租、生活必要支出及償還所積欠之保險費，並

24 未挪為私用。

25 二、乙○○所在長照中心嗣改至宜蘭，丙○○因平日忙於照顧年

26 幼子女及工作，路途遙遠，無法時常前往探望，然仍常掛心

27 乙○○身體狀況，疫情期間並曾致電聲請人表示要去探望乙

28 ○○，聲請人表示疫情嚴重，丙○○不必回去探望。丙○○

29 於疫情解禁後即前往探望乙○○，近期更於112年4月8日、1

30 13年3月30日前往探望乙○○，並無任何遺棄事實。

31 三、關於乙○○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團體壽險」受

01 益人部分，係考量原本之保險受益人張培松身體中風、行動
02 不便且表達不佳，為避免張培松日後領取保險金有所不便，
03 乃經乙○○同意後將保險受益人變更為丙○○，並非丙○○
04 擅自變更，且將來領得之保險金仍會歸張培松取得。

05 四、基上，丙○○並未遺棄乙○○，更未有任何不孝順或違反刑
06 事法律之行為。聲請人因丙○○不願意拋棄繼承，而恣意提
07 起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08 五、並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09 參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
10 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
11 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
12 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
13 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民法第10
14 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
15 係」，係以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已生破綻，且達不能回復
16 其應有狀態，致難以期待繼續收養關係為判斷基礎。法院應
17 按社會一般觀念、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實際關係及其他相關
18 情事，具體判斷之。

19 肆、經查：

20 一、聲請人與丙○○均經乙○○收養，與乙○○均為養母女關
21 係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
22 料可憑，聲請人屬利害關係人，有權提起本件聲請，先予敘
23 明。

24 二、聲請人固稱丙○○未盡撫育乙○○之責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所
25 述（見本院卷第232、335頁），乙○○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
26 情形，尚無受丙○○扶養之權利。且乙○○之財務於106年
27 至107年間係由丙○○協助保管、處理，業據聲請人於接受
28 訪視時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。又丙○○於疫情趨
29 緩後，曾於112年4月8日、113年3月30日前往宜蘭探望乙○
30 ○，亦有丙○○所提探望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、243、2
31 45頁），再考量台中與宜蘭往返路途遙遠，丙○○復有自己

01 之家庭、工作，尚難僅因丙○○未能時常前往位於宜蘭縣○
02 ○鄉○○○路00號之力信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悠活
03 住宿長照機構探望乙○○，即認丙○○對乙○○不聞不問，
04 有遺棄乙○○情事。

05 三、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進行訪視，訪視結果略
06 以：訪視過程中，得知未符合民法第1081條第1項至第3項，
07 而第4項僅得知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未能瞭解乙○○之意思
08 表示。在探視部分，近期丙○○之探視紀錄確實有列計，評
09 估聲請人及乙○○之身心狀況、意願、動機及過去成長互動
10 背景，認為本件不適合終止收養等語，有該基金會113年10
11 月11日函所附成年收養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12 329至337頁）。

13 四、本件因乙○○是否有終止與相對人丙○○之收養關係之意
14 思、兩人間是否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均尚
15 有疑義，為確保乙○○之利益，本院依職權選任黃靖閔律師
16 為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再經程序監理人進行訪視，結果略
17 為：

18 (一)乙○○之意思能力部分：乙○○與程序監理人之交談雖緩
19 慢、停頓，但尚可透過慢慢多次重複提問而逐步了解應答重
20 要相關問題，程序監理人從與乙○○對談中得知其為宜蘭
21 人，先前從事經濟部羅東總務單位之公務人員，之所以收養
22 聲請人與丙○○，除渠等均為乙○○手足之子女關係外，亦
23 因乙○○身為公務人員，政府機關之補助款項會隨著乙○○
24 之扶養人數增加而提高。

25 (二)乙○○是否有終止與相對人丙○○收養關係之意思尚有疑
26 義，蓋其說詞反覆不定，茲說明如后：

27 1.程序監理人於113年12月28日詢問乙○○是否欲終止與丙○
28 ○之收養關係？乙○○答覆：「並無意與丙○○終止收養關
29 係」。

30 2.程序監理人於113年12月29日再次詢問乙○○是否有意終止
31 與丙○○之收養關係，斯時乙○○雖曾一度表示：「我不想

01 與丙○○繼續收養關係」，惟經程序監理人告知終止收養關
02 係之法律效果，包含丙○○將來會喪失對其繼承之權利，並
03 向乙○○確認此是否為其之真意時？乙○○又表示：「不願
04 丙○○喪失繼承權，日後所留之遺產同意其可以繼承，只是
05 丙○○應該分得少一些」、「將其遺產分給丙○○的部分應
06 該要比甲○○少」等語。當日說法前、後稍有所不同。

07 3.程序監理人於農曆年春節假期後即114年2月3日下午訪談
08 時，乙○○先表示：甲○○、丙○○都不是她的女兒，是親
09 戚的女兒，沒有收養這二個女兒，經過一陣寒暄問候及交
10 談，請其再度回想，乙○○又改稱有收養這二個女兒，未來
11 的遺產要分配給二個女兒，但分配比例還沒想好，後又改稱
12 要平均公平分配。至於百年身後事將由何人處理乙節？與11
13 3年12月底在安養中心的問題回答一樣，乙○○說現在還沒
14 有想好。足見為了將來遺產可以分配給二位收養之女兒，乙
15 ○○主觀上並無與丙○○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。

16 4.另程序監理人提示本院卷第39、41頁之終止收養書詢問乙○
17 ○簽立時之意思為何？乙○○當場表示：「我並沒有簽這張
18 終止收養契約書，這不是我簽的，印章也不是我蓋的」。程
19 序監理人請其立即在空白紙張簽名十餘次，經程序監理人肉
20 眼比對，該終止收養契約書上所載乙○○之文字筆跡，似與
21 乙○○簽於空白紙之筆跡有所相異。由此可證，乙○○當無
22 與丙○○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及客觀事實。

23 5.准此，聲請人稱乙○○同意終止與丙○○之收養關係，與乙
24 ○○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尚不相符。

25 (三)相對人間尚無難以維持收養關係存在之重大事由，茲敘明如
26 后：

27 1.財產保管乙事：..(見本院卷第422頁)。

28 2.居住照護部分：…工作人員稱：「甲○○約每個月平均來一
29 次，丙○○近二年約來三次」。

30 3.財產使用部分：究竟為丙○○向乙○○借款抑或係丙○○私自
31 挪用款項、領款事宜等事實如何？相對人乙○○未清楚說明，

01 語帶保留，僅提及丙○○之先生似乎有來借約10萬元乙事，然
02 並無要求返款之意思表示。

03 4.人壽保險單部分：乙○○先稱：「沒有同意變更受益人，印章
04 不是她蓋的，但停頓思考一會兒後又說不知道忘記了。」。

05 5.準此以論，丙○○就其管理使用乙○○之財產，縱有所謂不當
06 之情形，然乙○○尚無表示欲追究其任何法律之意思表示。故
07 相對人間尚無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08 (四)基上，程序監理人建議結論略為：1.乙○○本人並無與丙○○
09 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。2.相對人間目前尚無終止收養之重大事
10 由存在等語，有程序監理人出具之家事建議報告在卷可佐（見
11 本院卷第419至423頁）。

12 五、依上開訪視報告及程序監理人家事建議報告以觀，尚難認乙
13 ○○確有終止收養之意。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丙○○提領乙
14 ○○帳戶款項確未經乙○○授權、同意，且丙○○縱未經乙
15 ○○同意即將被保險人為乙○○之「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16 公司互助團體壽險」之受益人從乙○○之胞弟張培松更改為
17 丙○○，亦難認「對乙○○」有何不利情事。又縱丙○○於
18 管理乙○○財務部分有疏失或有部分帳目未清之處，然依訪
19 視報告及程序監理人訪談情節，亦難認相對人間感情或信賴
20 已出現破綻，且已達不能回復其應有狀態程度。

21 六、聲請人雖聲請傳喚證人丁○○以證明終止收養書（見本院卷
22 第39頁）為乙○○親自簽署，乙○○於112年間確有終止收養
23 關係之真意，及傳喚程序監理人說明乙○○是否有終止收養
24 真意、意識狀態。然查，乙○○前於112年間縱曾有終止收
25 養之意思，惟經程序監理人為維護乙○○權益而訪談乙○○
26 結果，尚難認乙○○目前仍有終止相對人間收養關係之意，
27 業如前述，自無再傳喚丁○○確認乙○○於112年間是否曾
28 有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必要。又本件尚無證據證明丙○
29 ○確有侵占、挪用乙○○財產情節重大情事，況維持相對人
30 間之收養關係，既不違背乙○○現在之意思，且相對人間維
31 持收養關係，亦難認「對乙○○」有何不利情事，相對人間

01 尚無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復如前述，程序監
02 理人併已提出具體、明確之建議報告在卷，本院認亦無再傳
03 喚程序監理人到庭說明必要。

04 七、綜上，聲請人未能舉證證明乙○○現有終止相對人間收養關
05 係之意，及相對人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
06 在，本件不符合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聲
07 請人聲請終止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八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9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黃鈺卉